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要约收购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01号）《关于核准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公告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按《要约收购报告书》向鄂武商A除收购人以外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不含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发出部分要约，按21.21元/股的价格收购25,362,448股鄂武商A股票，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要约收购起始时间为2012年6月21日（含当日），截止时间为2012年7月20日（含当日），共计30个自然日。

目前，本次部分要约收购鄂武商A股票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要约收购目的

收购人此次要约收购的原因是为进一步增强对公司的影响力，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并看好公司未来的增长潜力。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鄂武商A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2、要约收购对象

本次要约收购对象为鄂武商A除收购人以外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不含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

3、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21.21元/股。

4、要约收购的支付方式

本次要约收购以现金支付。

5、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起始时间为2012年6月21日（含当日），截止时间为2012年7月20日（含当日），共计30个自然日。

6、要约收购编码

本次要约收购编码：990030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收购人于2012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2012年6月21日开始要约收购。

2、鄂武商A董事会于2012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3、收购人于2012年6月28日、2012年7月5日、2012年7月12日、2012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分别三次公告了收购人要约收购鄂武商A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及要约收购期满前三天不得撤回预受要约的特别提示公告。

4、收购人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网站（www.szse.cn）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12年7月20日，本次要约收购期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统计，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为301,291,959股，鄂武商A股东3,664户，其持有的301,291,959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收购要约，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收要约股份中的25,362,448股。

四、关于本次预受要约股数超过预定收购数量的处理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本次部分要约中最终预受要约股数超过收购人收购数25,362,448股的情形，收购人拟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本次要约的预定收购数量 ÷ 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25,362,448 ÷ 301,291,959)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0.08417897。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
业务指南（2010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鄂武商A(000501)自2012年7月25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4日